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阜自然资规预审〔2018〕22号

关于辽宁招联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阜蒙县 大鹰 1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辽宁招联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招联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阜蒙县大鹰 1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初审意见的报告》（阜蒙国土资发〔2018〕107号）和《关于申请办理辽宁招联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阜蒙县大鹰 1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的请示》（辽招联〔2018〕11号）均悉。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有关规定，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经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阜发改发〔2017〕340号）。该项目建设对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拟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拟选址在阜蒙县大板镇大板村、沙拉镇喇嘛营子村。该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为0.15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明确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和当地政府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四、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五、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